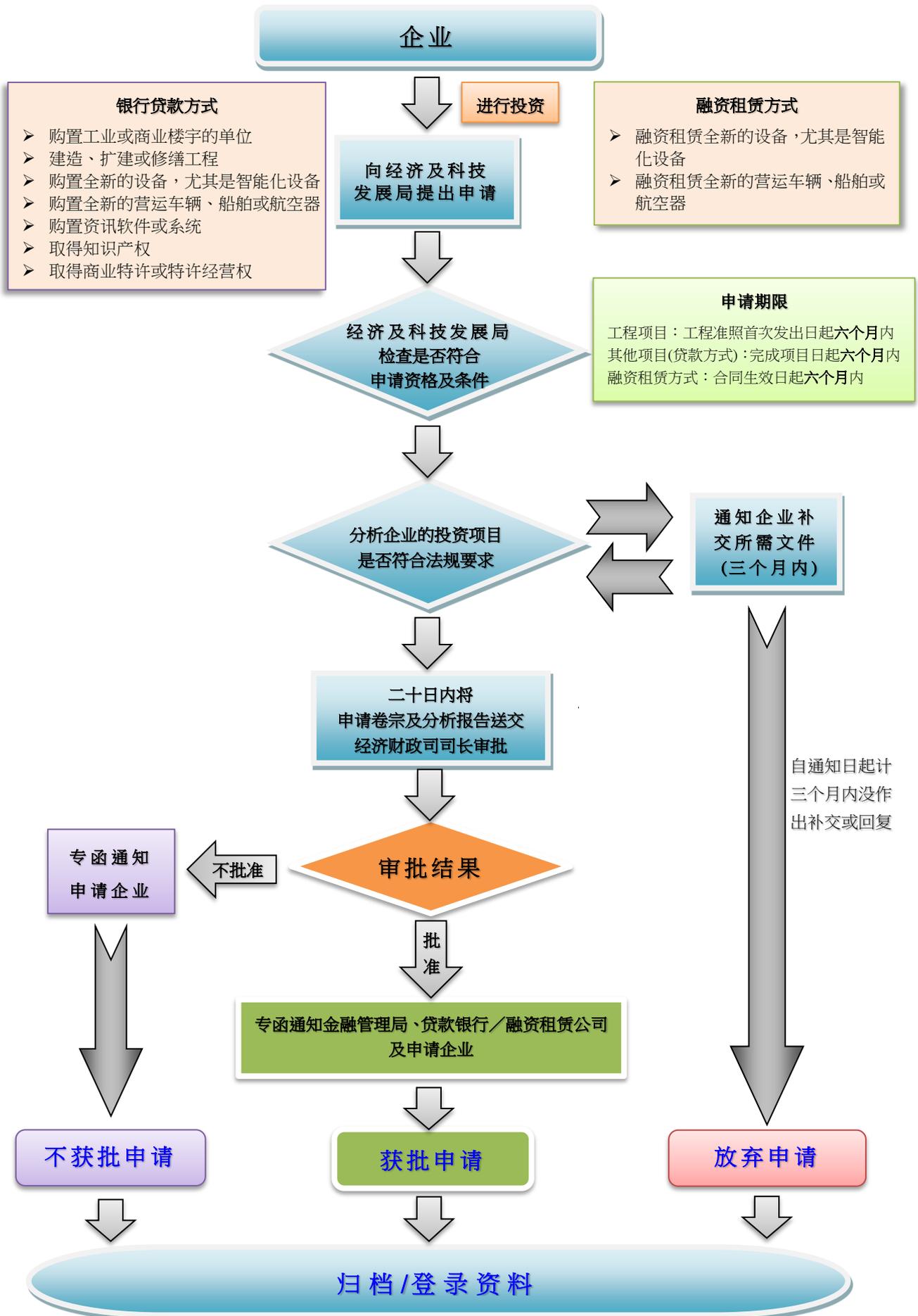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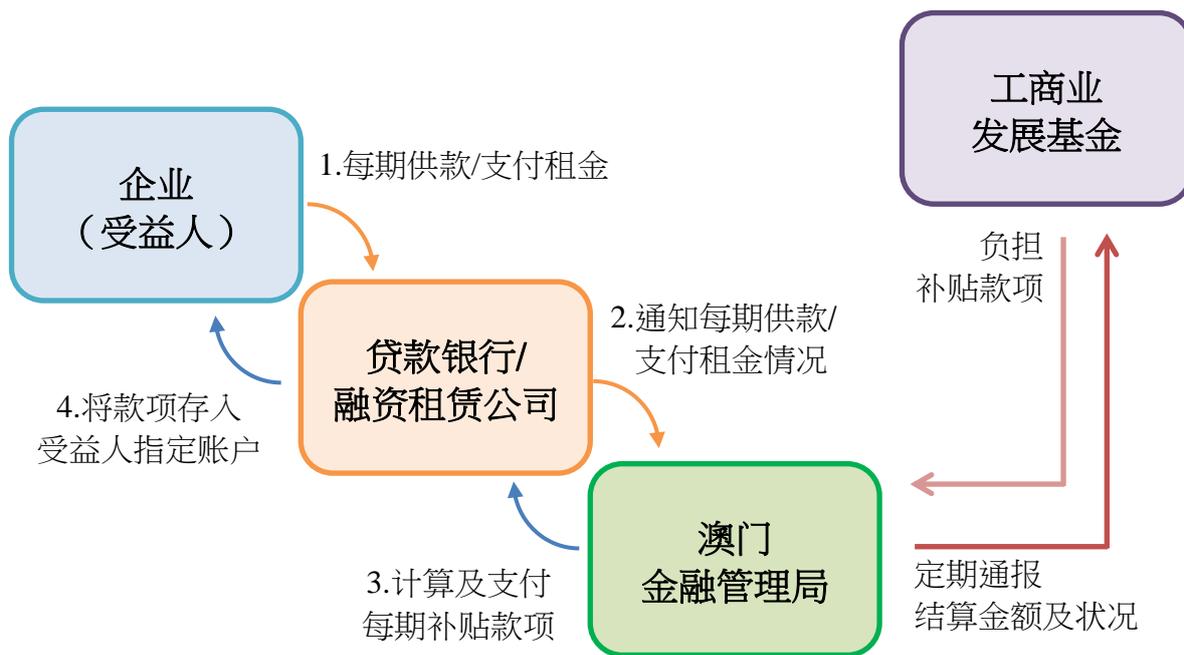


# 《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》审批流程图



## 《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》补贴结算及支付流程图



### 义务：



1. 三个月内提交银行担保；
2. 工程项目：工程准照首次发出之日起三年内竣工；
3. 非工程项目（贷款方式）：接到批给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；
4. 融资租赁方式：接到批给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获交付租赁物；
5. 补贴期间每年提交“投资项目状况报告”。



- 通知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下事项：
1. 贷款动用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的日期；
  2. 受益人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或支付租金的情况；
  3. 受益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，又或提前支付租金；
  4. 受益人迟延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，又或迟延支付租金超过六个月。

### 职权：



1. 分析申请，跟进获给予补贴的卷宗，并监察获许可给予补贴的贷款及融资租赁，以及检查和核实投资项目涉及的财产的用途、状况；
2. 每年首季度向行政长官提交补贴情况报告。



1. 将企业提交的银行担保送交工商业发展基金；
2. 结算和支付补贴款项，以及结算返还的补贴款项；
3. 每季度提交补贴资料予工商业发展基金核实及结算。